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恒明中國的全部股權及恒明中國的股東貸款(如有)而訂立
備忘錄。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同意
出售(i)信榮工業待售股份及信榮工業待售貸款；(ii)恒明中國待售股份及恒明中
國待售貸款；及(iii)信榮國際待售股份及信榮國際待售貸款，總代價為
217,800,003港元，其中153,800,003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64,000,000港元將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
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
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恒明中國的全部股權及恒明中國的股東貸款(如有)而訂立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買方

賣方：賣方

賣方乃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先生於39,6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中擁有權益，以及本公司獲提供一筆25,000,000港元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貸款人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協定，買方將向賣方收購：

- (i) 信榮工業待售股份(即信榮工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信榮工業待售貸款；
- (ii) 恒明中國待售股份(即恒明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恒明中國待售貸款；及
- (iii) 信榮國際待售股份(即信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信榮國際待售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如下：

待收購的資產	代價
信榮工業待售股份	42,300,000港元
信榮工業待售貸款	1港元
恒明中國待售股份	148,000,000港元
恒明中國待售貸款	1港元
信榮國際待售股份	27,500,000港元
信榮國際待售貸款	1港元
總計：	<u>217,800,003港元</u>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17,800,003港元，其中64,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153,800,003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方式為：(i)由買方根據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部份款項共5,000,000港元；及(ii)分六期支付款項148,800,003港元，每筆分期款項的相關金額及付款日期如下：

分期款項	付款日期	分期付款額 (不包括利息)
第一期	於完成時	24,800,003港元
第二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0,000港元
第三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4,800,000港元
第四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0,000港元
第五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4,800,000港元
第六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0,000港元

按信榮工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賬目所示，信榮工業有應收未償還貸款，賬面總值為約21,29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應收貸款」）。陳先生已向信榮工業集團提供不可撤回個人承諾，其將可獲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全數收回的應收貸款。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承諾，倘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法全數收回應收貸款，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款項透過從第三期分期付款項（及其後的分期付款項，如需要）的付款額中扣除該未償還金額，由賣方收回。

預期支付148,800,003港元現金代價的資金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買方須就現金代價的未支付款項支付利息，由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第六期分期付款項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年利率為香港將不時公佈的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厘，於每個分期付款項付款日期期末支付。

收購信榮工業待售股份及信榮工業待售貸款的合計代價42,300,001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信榮工業集團擁有人應佔信榮工業集團的負債淨額約6,328,000港元；及(ii)信榮工業欠負信榮工業(BVI)的股東貸款約48,630,000港元。

收購恒明中國待售股份及恒明中國待售貸款的合計代價148,000,001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並代表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出具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南京天宇30%股權應佔的估值約148,000,000港元。

收購信榮國際待售股份及信榮國際待售貸款的合計代價27,500,001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信榮國際集團擁有人應佔信榮國際集團的負債淨額約17,572,000港元；(ii)信榮國際欠負信榮國際(BVI)的股東貸款約29,682,000港元；及(iii)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出具的一份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物業的估價升值約15,394,000港元。

代價股份

8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7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2.64%。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80港元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溢價約5.26%；及
- (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2港元溢價約7.82%。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由於一般授權未曾被動用，故將足夠作此用途。代價股份不受任何後續售股限制所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憑其絕對酌情權，滿意有關信榮工業集團、恒明中國集團及信榮國際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已取得由獲其認可的一間中國律師行所出具有關(其中包括)信榮工業集團、恒明中國集團及信榮國際集團任何一方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成立的合法性、變動、實際重續、注資、訴訟、業務營運、政府牌照、知識產權、環保及所持有物業方面)，其須具有買方憑其絕對酌情權滿意的格式及內容；

- (c) (如需要)有關訂約方已向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其他地方的有關當局取得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 (d) 買方已向賣方取得信榮工業(BVI)、恒明中國(BVI)及信榮國際(BVI)各公司的良好聲譽證明書的正本；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買賣協議所述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截至完成日期止，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仍為真實、正確及沒有誤導；及
- (g)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除上文(c)及(g)外)沒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但各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應有的權利及義務將不會受到影響。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生效。

利潤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南京天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44,334,000元(「**保證利潤**」)。倘若實際利潤沒有達到保證利潤，則賣方須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時，透過從第五筆分期付款(及其後的分期付款，如需要)的付款額中扣減不足差額(定義見下文)，向本公司彌償該不足差額(以港元為單位，按付款日期滙豐銀行在香港公佈的匯率計算)。

「不足差額」= (保證利潤 – 實際利潤) x 30%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利潤高於保證利潤，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不會被調整。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賣方擁有信榮工業(BVI)、恒明中國(BVI)及信榮國際(BVI)各公司的實益權益，而該等公司則分別擁有信榮工業集團、恒明中國集團及信榮國際集團的全部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先生於39,6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中擁有權益，以及本公司獲提供一筆25,000,000港元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貸款人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信榮工業集團的資料

信榮工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信榮工業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江蘇新宇註冊繳足資本的100%股權。江蘇新宇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江蘇新宇的經營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六零年九月十九日止為期50年。江蘇新宇的繳足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48,5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根據江蘇新宇的營業執照，其乃從事工業廢物處理、開發及處置。江蘇新宇現為一家不活動公司。奚先生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江蘇新宇的唯一執行董事。預期奚先生將於完成後留任為江蘇新宇的唯一董事。

信榮工業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信榮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基於信榮工業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	(2)	(2,046)	(17)
除稅後(虧損)	(2)	(2,046)	(17)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48,630	48,630	48,630
(負債)淨額	(6,328)	(6,326)	(1,275)

待完成後，信榮工業及江蘇新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榮工業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計算。

有關恒明中國集團的資料

恒明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恒明中國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南京天宇註冊繳足資本的30%股權。南京天宇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南京天宇的經營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50年。南京天宇的繳足註冊資本為93,600,000港元。

目前，南京天宇由(i)南京化學工業園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0%；(ii)新中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0%；及(iii)恒明中國擁有30%。待完成後，南京天宇將由(i)南京化學工業園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0%；(ii)新中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0%；及(iii)恒明中國(該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擁有30%。南京天宇的現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奚先生及張女士，彼等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南京天宇的董事。預期奚先生及張女士將於完成後留任為南京天宇的董事。

南京天宇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並主要於南京從事工業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的收集、存放、焚燒及處置業務。南京天宇的核准處理能力為每年19,800噸危險廢物。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南京天宇為南京從事固體廢物處置服務的三家公司之一。

恒明中國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恒明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基於恒明中國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	4,020	2,2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	4,020	2,208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負債)淨額	34,823 (1,142)	34,823 (1,105)	34,823 (3,234)

待完成後，恒明中國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明中國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恒明中國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南京天宇30%權益。

有關信榮國際集團的資料

信榮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信榮國際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泰興新新註冊繳足資本的100%股權。泰興新新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泰興新新的經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三九年一月十四日止為期30年。泰興新新的繳足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泰興新新擁有該物業，乃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濱江鎮殷石村疏港路9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評定該物業的土地及物業權益的估值合共為人民幣22,900,000元(約25,579,000港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工業綜合體，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為33,323平方米的土地之上。房屋包括一個主要車間及五間配套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3,360平方米。該物業獲批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將於二零五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根據一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現時租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並由其佔用，月租為人民幣80,000元。

信榮國際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信榮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基於信榮國際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	—	—
除稅前溢利	113	115	412
除稅後溢利	113	115	41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負債)淨額	29,682 (17,572)	29,682 (17,685)	29,682 (16,992)

待完成後，信榮國際及泰興新新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榮國際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計算。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b)於中國江蘇省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工業污水處置及設備提供服務；及(c)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將不斷提升廢物管理及處理水平。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進行業務改組及產業升級，以提高整體的可持續盈利能力。

預期(i)收購信榮工業集團將使本集團能建立基礎，以於中國發展環保相關的建築及工程諮詢服務；(ii)收購恒明中國集團將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其於南京的環保廢物處理服務；及(iii)收購信榮國際集團將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於泰州的環保廢物處理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包括拓展位於江蘇省的環保事業)，並讓本公司有機會將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環保事業。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1,071,823,656	36.26	1,071,823,656	35.31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800,000,000	27.07	800,000,000	26.35
執行董事劉玉杰女士	202,000,000	6.83	202,000,000	6.65
公眾股東：				
陳先生	39,600,000	1.34	119,600,000	3.94
其他公眾股東	<u>842,273,362</u>	<u>28.50</u>	<u>842,273,362</u>	<u>27.75</u>
總計	<u><u>2,955,697,018</u></u>	<u><u>100.00</u></u>	<u><u>3,035,697,018</u></u>	<u><u>100.00</u></u>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i)信榮工業待售股份及信榮工業待售貸款；(ii)恒明中國待售股份及恒明中國待售貸款；及(iii)信榮國際待售股份及信榮國際待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恒明中國」	指	恒明(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恒明中國(BVI)全資實益擁有
「恒明中國(BVI)」	指	Ever Champ (Chi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恒明中國集團」	指	恒明中國及其於南京天宇的30%股權

「恒明中國待售貸款」	指	恒明中國欠負恒明中國(BVI)的未償還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34,822,655港元
「恒明中國待售股份」	指	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的恒明中國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為恒明中國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
「信榮國際」	指	信榮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榮國際(BVI)全資實益擁有
「信榮國際(BVI)」	指	Fa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信榮國際集團」	指	信榮國際及泰興新新
「信榮國際待售貸款」	指	信榮國際欠負信榮國際(BVI)的未償還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29,681,553.84港元
「信榮國際待售股份」	指	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的信榮國際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為信榮國際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
「信榮工業」	指	信榮工業廢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榮工業(BVI)全資實益擁有
「信榮工業(BVI)」	指	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信榮工業集團」	指	信榮工業及江蘇新宇
「信榮工業待售貸款」	指	信榮工業欠負信榮工業(BVI)的未償還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48,630,030港元

「信榮工業待售股份」	指	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的信榮工業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為信榮工業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91,139,403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新宇」	指	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信榮工業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恒明中國的全部股權及恒明中國的股東貸款(如有)，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補充備忘錄所補充
「陳先生」	指	陳順寧先生，為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居民

「奚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奚玉先生，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3.66%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6%的權益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小玲女士
「南京天宇」	指	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30%股權由恒明中國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濱江鎮殷石村疏港路9號的土地及房屋
「買方」	指	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興新新」	指	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信榮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華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採用約人民幣1元兌1.117港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